**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**

**催 告 书**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崇税天强催〔2025〕051号

崇阳县湖湘渔港餐馆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22325\*\*\*\*\*\*\*\*1513）

本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崇天国税通〔2018〕2号，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崇天国税罚〔2018〕3号）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补缴2017年10月至12月所欠税、费合计（大写）叁仟元整（￥：3000.00元）。

2． 补缴同期罚款合计（大写）贰仟元整（￥：2000.00元）。

3． 补缴滞纳之日起相应滞纳金及加处罚款。

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邓斌 孙永丽

联系电话：13545597776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天城分局东门办公区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

邓 斌 鄂税征421223194552

孙永丽 鄂税征421223230012

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天城税务分局

2025年 6月 11日